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68829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信息进行解释或者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浩瀚深度上市公司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08-31
注册资本	36778.8372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8207130X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何君琦	女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441,39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3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441,39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85,7898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1.1733%,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6.1733%减少至5.00%,持股比例较及公司股份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77.5231	6.17	791.7333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进行证券交易场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浩瀚深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浩瀚深度证券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何君琦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	688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 长 宁 区 虹 桥 路 1157 号 33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77,523.1万股 持股比例:6.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1,733.3万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185,789.8万股 变动比例:-1.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已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何君琦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发生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权益持股股东	√ 9131010558207130X7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7%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7.5231	6.17	791.7333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08/22—2025/09/24
合计	977.5231	6.17	791.7333	5.00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仍在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9月25日,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以下简称“和谐健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和谐健康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141,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2448%,占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53344%。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健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2,506,671股减少至365,364,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999998%减少至8.647550%,占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6696%减少至8.65334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0号楼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和谐健康为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141,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2448%,占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53344%。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健康持有公司股份365,364,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47550%,占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65334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并未被减持预披露,此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金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02		
变动方向		向上□ 向下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股数(A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A股	5,714,185.4	1.352448		1.353354
合计	5,714,185.4	1.352448		1.353354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28130 转债简称:景兴转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景兴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景兴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二、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39元/股。
- 三、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发生日期:2025年9月29日
- 四、“景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1,2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布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五、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4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30”。
- 六、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9月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8月30日,当前转股价格为3.39元/股。
- 七、“景兴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2日,累计已有947,359,800元(9,473,598张)“景兴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占发行总额的74.01%;累计转股数为279,208,056股,占“景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5.13%。

三、关于确认及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1.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含不超过4.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9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1%,最高成交价为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74,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持有人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2687

四、其他事项

-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回购的手续。
- 二、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4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16日
- 3、“三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 4、“三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 5、“三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 6、“三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7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4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三羊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三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未转股且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同聚”)持有公司股份13,74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5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 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3%,其中3,044,26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另外,30,0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4日,厦门同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黄治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77,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刘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4,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厦门同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黄治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77,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刘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4,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否 √是□否 □是√否	
持股数量	13,747,042 股		
持股比例	14.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3,747,042 股		
股东名称	黄治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否 √是□否 □是□否	
持股数量	19,853,220 股		
持股比例	20.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9,853,220 股		
股东名称	刘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否 □是√否 □是□否	
持股数量	3,074,260 股		
持股比例	3.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044,26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第一组	厦门市同聚同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7,042	14.46%
	黄治家	19,853,220	20.89%
	黄淮	2,520,648	2.65%
	合计	36,120,910	38.00%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厦门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